

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報考系所組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	行動：
申請退費 原因	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(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繳交報名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未上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。				
	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超商				
	1. 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，經本校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，將款項轉入該帳戶內。 2. 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。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：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				
	※帳戶若非考生本人，另須填寫收款人身分證字號 _____， 與考生關係 _____				
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1.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[115年4月2日(星期四)前]，填妥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」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2.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(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)。
3.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(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)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